法務部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部長			_	特任,為組織
-1 12				法律所定。
				比照簡任第十
政務次長			二	四職等,為組
				織法律所定。
				本職稱之官等
常務次長	簡任	第十四職等	_	職等,為組織
				法律所定。
				本職稱之官等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職等,為組織
				法律所定。
參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四	
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=	
副司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+	
高級分析師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=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七	

	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簡 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。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內一人得列簡 任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。
	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1	21. 1 19. 4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十一	
	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	
	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	十七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
	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11	
耳	力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Д	內四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Ξ	內一人得列薦 任第六職等。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-	
人事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-	
, 處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=	
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11112	7/NJ 1-	第七職等至		
	專員	薦任	第九職等	六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	八	
			第六職等至		
			第七職等		
	處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-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		
			第十一職等	_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	亩 吕	薦任	第七職等至	六	
會	專員		第九職等		
計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		
處			第六職等至		
			第七職等		
	佐理員	委任			得列薦任第六
					職等(係由本
			第四職等至	1	職稱一人與助
			第五職等		理員職稱尾數
					一人,合併計 給)。
	處長	 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/
統計處					
	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_	
	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	-	
			第十一職等		
	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Ξ	
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-	
科員	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四	
	合 計	二五〇		

附註: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 之十一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,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生效。